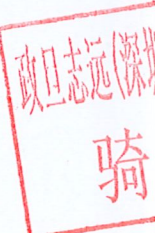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051 号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anda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SCFZ07LB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1-2
二.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 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1-2



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051 号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通”）编制的《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华达通责任包括：（1）识别前期会计差错，对已识别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适当的更正处理，确保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地列报和披露相关信息；（2）编制并披露《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达通管理层编制的《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



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达通编制的《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达通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 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鉴证报告仅供华达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关的信息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春梅

刘春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480424

刘春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娟

邱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480425

邱娟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查发现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存在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4 年 1-3 月、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

一是结合业务背景、合同条款及相关事实的具体情况，基于谨慎性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考虑，本公司对相关贸易业务收入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

二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 号）等相关规定，在停工停产期间继续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并根据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计入管理费用的停工损失均调整计入营业成本核算。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24 年 1-3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 2024 年 1-3 月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营业收入	82,840,771.90	-7,665,962.55	75,174,809.35
营业成本	49,669,415.40	-7,665,962.55	42,003,452.85



(二) 对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营业收入	303,405,927.83	-11,240,646.84	292,165,280.99
营业成本	185,657,801.59	-9,545,064.41	176,112,737.18
管理费用	29,194,457.81	-1,695,582.43	27,498,875.38

(三) 对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营业收入	278,055,023.09	-592,374.58	277,462,648.51
营业成本	163,564,179.10	774,719.46	164,338,898.56
管理费用	26,260,923.55	-1,367,094.04	24,893,829.51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对 2024 年 1-3 月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营业收入	59,570,154.43	-8,892,888.25	50,677,266.18
营业成本	34,447,762.32	-8,892,888.25	25,554,874.07

(二) 对 2023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营业收入	234,514,246.35	-11,680,546.25	222,833,700.10
营业成本	143,690,282.16	-9,984,963.82	133,705,318.34
管理费用	16,002,792.21	-1,695,582.43	14,307,209.78

(三) 对 2022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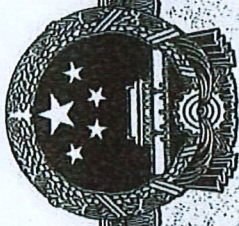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营业收入	230,078,187.36	-592,374.58	229,485,812.78
营业成本	140,674,811.19	774,719.46	141,449,530.65
管理费用	13,724,137.61	-1,367,094.04	12,357,043.57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2987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政旦志远 (深圳)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健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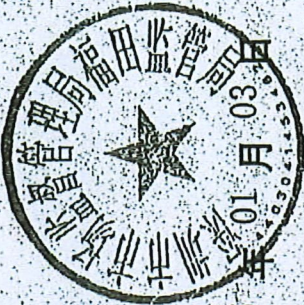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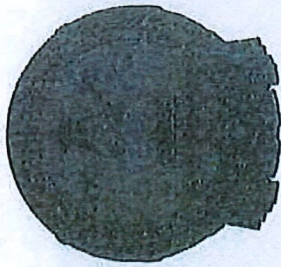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03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4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4]3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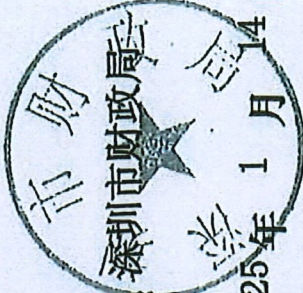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218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刘香梅
女
1989-02-1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362430198902188925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香梅的年度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11月 10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424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邱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991-0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52419910113554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4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y 月 /m 日 /d
04 11

